

女子着急“赶场” 酒后驾车被查

近日,驾驶人李某某从大排档喝完酒后,着急赶往下一个酒局,途中被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民警查获。

当晚21时,开鲁县交管大队岗勤中队在该县民族路与东风街交汇处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自北向南行驶而来,

执勤民警依法将车辆拦停后,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了例行检查,发现女驾驶人一身酒气,该女子自称喝了酒,因为着急赶往下一个酒局,为图方便酒后驾车。随即,执勤民警将该女子带上警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李某某的酒精含量为11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经过查询发现,李某某的驾驶证状态为注销可恢复。民警询问李某某为何不及时办理相关驾驶证业务时,李某某告诉民警前一阵子她因吸毒被公安部门处理,去办理相关业务,导致驾驶证状态异常。李某某还告诉民警,她的男友近期患上了脑血栓,她一时接受不了所以借酒消愁。

经抽血检测,驾驶人李某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2mg/100ml,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驾驶人李某某所驾驶车辆已经被交管部门暂扣,等待进一步处理。

(孟颖 王佳佳)

两电动车迎面相撞 双方受伤共担责任



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现场。袁存礼 摄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发生了一起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两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不但自己受了伤,还要承担相应的交通事故责任。

当日凌晨2时许,张某驾驶电动自

行车在道路中间机动车道由东向西逆向行驶时,与同样在机动车道由西向东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韩某某迎面相撞,所幸两人受伤较轻。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交警在现场勘查时,发现两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竟然都是醉酒状态。

最终,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认定:当事人张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逆向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韩某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袁存礼)

带上妻儿酒驾上路 路遇检查慌忙躲避

酒后驾驶还带着自己的妻儿,把一家人的生命致于危险之中,这实在不可思议。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就查获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临河区交管大队执法小分队在乌拉特大街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一辆白色的小轿车的异常行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当时,驾驶人看到执勤民

警后迅速将车开进路边平房区的小胡同,似乎是有意躲避执勤民警。当民警对其进行检查时,该驾驶人当即承认自己喝了酒,民警发现车上还坐着他的妻子和孩子。

驾驶人王某称,当晚,他和妻子带着孩子去朋友家吃饭,期间喝了三四瓶啤酒。民警随后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9mg/

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半年的处罚。

交警提示:安全问题容不得半点侥幸,遵纪守法出行才是对自己、对家人负责,不要等悲剧发生才追悔莫及。

(王雅蕊 刘子菁)

酒驾被查受到严惩 一错再错实属不该

酒驾被查一次按理说应该长记性了,偏偏有人不仅没有汲取教训,依然心存侥幸再次酒后驾驶。

7月8日15时40分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新城中队在辖区聚宝庄镇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行驶异常,遂对其进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高某某体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8mg/100ml,

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驾驶人高某某陈述,他中午在亲戚家喝酒,自认为喝得不多,可以开车,结果刚开车上路就被交警查获了。

经调查,驾驶人高某某2017年时有过酒驾被查记录,此次已是第二次酒驾被查。

丰镇市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

定,对驾驶人高某某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并拘留3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如果您喝酒了,请一定要放下手中的方向盘,让“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根植于心,牢记法律法规,方能行稳致远。

(施亚琴)

随意掉头发生碰撞 违反规定承担全责

开车上路,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随意掉头变道、见缝插针,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6月4日6时40分,郭某某驾驶小型客车,沿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新光四村村内自建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村口掉头时,与后方同向行驶,骑两轮电

动自行车的许某某发生碰撞,徐某某受伤,两车受损。

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

行人的通行。”之规定,当事人郭某某负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希望每一位驾驶人都能够养成安全变道的好习惯,不随意加塞、不违法变道,做一个遵章守法的好司机。

(温雅洁 王乔迪)

醉驾男子“自投罗网” 慌乱中“撞进”检查站

近日,一醉驾男子深夜驾驶机动车路遇交警查酒驾,慌乱中“操作失误”直接撞入检查站。

6月14日22时许,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西乌珠穆沁旗大队民警在国道207线542公里+300米处检查站执勤时,一辆蒙H号牌的小型轿车突然失控闯入检查站内,并与检查站内设置的反光锥桶及立柱式警灯发生相撞,造成车辆、反光锥桶、立柱式警灯损坏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执勤民警在对本次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时,发现该小轿车驾驶人王某有酒后反应,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8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在讯问过程中,驾驶人王某称他喝酒后,由于酒精的刺激和侥幸心理作祟,驾驶机动车去单位值班,当看见检查站内有执勤交警时,一时慌了神,手忙脚乱,导致车辆失控冲进检查站造成本次交通事故。

经鉴定,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8.14mg/100mL。目前,驾驶人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西乌旗公安局立案侦查。

(单博文)

夜间行车高速行驶 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7月19日凌晨2时4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公路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白某某报警称:他开车去往陕西大柳塔方向,撞到公路中心护栏,车内有人受伤。接警后,民警迅速驱车赶往事故现场。

民警在现场发现,一辆小轿车车头冒烟,受损严重,斜停在道路中间。经了解,伤者已被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民警随即去医院询问伤者进一步调查事故起因,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白某某于7月18日19时左右,驾驶陕K号牌小型轿车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接人,当晚22时30分左右到达准格尔旗接到人后原路返回,当沿边贾线由东向西行驶至勃牛川收费站西侧时,车辆撞向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导致乘车人刘某、王某受伤,驾驶人白某某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报了警。

交管部门调查后认定:此次事故中,驾驶人白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在夜间行车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白某某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夜间可视距离远远小于白天,所以,夜间行车的车速应该适度降低,以保证车辆的制动距离在前照灯照亮的距离之内,从而能及时应对危险情况。

(戈静)